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乙烯 按照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SDS 编号：GH039
最初编制日期：2008 年 6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乙烯
化学品英文名称：ethylene
企业名称：南京广华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瓴江大厦A座
邮编：211100
邮箱：njqt888@163.com
联系电话：17749517970
国家应急电话：无
使用建议或使用限制：用于制聚乙烯、聚氯乙烯、醋酸等。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主要物化危险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烈和爆炸的危险。

GHS 类别： 易燃气体第 1 类 压力下气体：压缩气体

GHS 标签要素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 极易燃烧气体 内含高压气体，遇热可能爆炸

防范说明： 远离火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穿防静电工作服，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应急综述： 若皮肤有冻伤，就医治疗；吸入，迅速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注意保暖； 火灾时，使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健康危害主要症状：** 具有较强的麻醉作用。 急性中毒：吸入高浓度乙烯可立即引起意识丧

失，无明显的兴奋期，但吸入新鲜空气后，可很快苏醒。对眼及呼吸道粘膜有轻微刺激性。液态乙烯可致皮肤冻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引起头昏、全身不适、乏力、思维不集中。个别人有胃肠道功能紊乱。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大气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易燃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有害物：乙烯

浓度：≥99.5%

CAS No 74-85-1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

眼睛接触：无意义。

吸入：迅速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注意保暖。

食入：无意义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化学品危险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和氧化剂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

灭火方法：本品一般用压力容器运输储存，起火时需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火场中，容器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到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环境保护措施：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如有可能，将漏出的气体用排风机送至空旷的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使用。

次生危害预防措施：对泄漏现场彻底清扫，定期采样观察；对接触人员组织定期查体，进行长期观察，防止发生次生病灾。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特殊情况下，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和附件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安全储存注意事项：建议用钢制气瓶进行存储。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40℃，远离火种、火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强氧化剂、氟、氯、氧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中国 MAC (mg/m³)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可燃气体报警仪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进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佩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必须有监护人。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略具烃类特有的臭味。

pH 值：无数据

熔点 (°C)：-169.4

沸点 (°C)：-103.9

闪点 (°C)：无数据

爆炸上限 (%)：36.0

爆炸下限 (%)：2.7

引燃温度 (°C)：425

临界温度°C：9.2

临界压力 (MPa)：5.04

饱和蒸汽压 (Kpa)：4083.4(0°C)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0.98

相对密度 (水=1)：0.61

辛醇 / 水分配系数：无相关详细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丙酮、苯，溶于醚。

易燃性：易燃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危险反应：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阳光直射、明火、热源。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氟、氯、氧

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₅₀：无相关详细资料 LC₅₀：无相关详细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相关详细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相关详细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相关详细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致癌性：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未被列入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相关详细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相关详细资料
吸入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其他危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鱼类应给予特别注意，还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处置方法： 焚烧法处置。

受污染容器和包装处理办法： 回收利用，或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进行销毁或丢弃。

建议： 下游用户应注意当地废弃处理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1962

联合国运输名称：乙烯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2.1

包装标志：易燃气体

包装类别：无资料

海洋污染物：无资料

包装方法：钢瓶

运输注意事项：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卤素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 1、《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20576-2006～GB20602-2006）；
- 2、《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 3、《危险货物名表》（GB12268-2012）将该物质划为第 2.1 项易燃气体
-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程》、《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部门：南京广华气体有限公司安全科。

数据审核单位：南京广华气体有限公司技术部。

修改说明：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参照化学工业出版社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安全文化网》等相关标准上的数据修改而成的。

免责说明：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